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678號

上訴人 蔡仁瑋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68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066、59774、60767、61605、616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仁瑋有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下稱幫助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各1罪刑之判決，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
-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01 原判決業已依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審酌上訴人參與本案犯
0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分擔之角色、被害人所受損害程
03 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
04 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等旨，而為量刑，所為刑之量定，
05 既在法定刑的範圍內，又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的情形，核無
06 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亦無證據調查職責未盡等違
07 法情形存在。上訴意旨固以原審並未詢問上訴人有無與告訴
08 人調解之意願，更未安排調解，且就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部
09 分之量刑，重於他案判決，有違平等原則云云，而指摘原判
10 決違誤。惟核之卷內資料，告訴人沈○銘於原審曾表達請求
11 賠償之意，惟未獲上訴人回應（見原審卷一第151頁），且
12 原審亦曾詢問上訴人是否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
13 上訴人僅陳稱之後再補提資料等語（見原審卷二第66、67
14 頁），此項上訴意旨核係未依憑卷證資料所為之任意指摘。
15 再者，個案犯罪情節未同，本不得比附援引，何況原審就上
16 訴人所犯加重詐欺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已屬法定低度
17 刑，上訴意旨猶稱量刑過重，更乏所據，俱非適法之第三審
18 上訴理由。

19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關於幫助洗錢罪及加重詐欺罪（相競合
20 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
21 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
22 幫助洗錢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
23 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
24 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
25 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上
26 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27 布，除第6、11條之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新
28 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
31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1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04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依原判決之認
05 定，本件上訴人所犯幫助洗錢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
06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
07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08 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又上訴人先後幫助洗
09 錢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未
10 自白洗錢犯行，並無新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至
11 原審所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係得減而非必
12 減，原有法定本刑並不受影響。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
13 結果，就上訴人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之處斷刑而言，應認新
14 法並未較有利於上訴人，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
15 用，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至於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罪部
16 分，查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其所相競合
17 之一般洗錢罪輕罪部分，固以新法較為有利於上訴人，惟因
18 已從加重詐欺之重罪處斷，亦與其科刑並無影響，併此敘
19 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3 法官 劉興浪

24 法官 黃斯偉

25 法官 高文崇

26 法官 蔡廣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盧翊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